

# 2019年声歌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 招生考试办法

### 一、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办法

#### (一)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有免冠一寸近照并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见博士招生简章下方的附件）。
4.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本院硕士毕业生免交）；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毕业生提交尽可能完整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成绩单。
5.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录取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并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交学生证（验原件，交复印件）及学位授

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录取前验硕士学历与学位证书原件）；同等学力人员提交学士学位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6. 报考人必须与国内外主要院团合作演唱过二部外国歌剧的主要角色，或二场不同曲目独立完成的独唱音乐会（曲目必须涉及意、德、法、拉丁、俄、英等语言中任意三种），不包括校内本科、硕士学位及毕业音乐会，须提供音乐会光盘。每场音乐会纯演唱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

**备注：音乐会必须为现场音乐会实况录像，不可是录制音乐会。**

**音乐会不可聘请嘉宾，要求本人纯演唱时间为40分钟。**

7. 声乐论文一篇，不得少于5000字。

8. 可以提供个人获奖情况作为参考。需要验原件，交复印件。

**备注：本专业方向不招收跨专业方向人员。**

## （二）初审办法

1. 由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由本系组织相关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小组，从专业角度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过仔细评审后，专家小组须对每一位考生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3. 由系主任审查初审结果并签字确认，报送研究生部后确定复试名单并公布。

4. 材料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 二、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进入正式考试环节。

### 1. 主科：

演唱十首作品。二首中国作品（原创作品、民歌改编均可），八首外国作品。外国作品中必须含四首歌剧咏叹调（其中一首须为 17 或 18 世纪作品）、四首艺术歌曲、外国作品须选择三种以上不同语言原文演唱（意、德、法、英、俄、西班牙均可）。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钢琴伴奏自理。

### 2. 声乐作品论述（总字数要求不得少于 1000 字）

基本范围：

#### (1) 歌剧主角角色论述

亨德尔、莫扎特、多尼采蒂、威尔第、普契尼、瓦格纳、比才、柴可夫斯基、施光南、金湘

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两位作曲家及其各自的代表性歌剧一部，请考生任选其中一位作曲家及代表性歌剧中的一个主要角色进行论述。

论述内容包括：作曲家介绍、该部歌剧介绍、该角色的个人心得论述。

#### (2) 艺术歌曲论述

贝多芬、舒伯特、舒曼、勃拉姆斯、福列、德彪西、柴科夫斯基、  
拉赫玛尼诺夫、赵元任、黄自

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两位作曲家，请考生任选其中一位  
作曲家的一首代表性艺术歌曲进行论述。

论述内容包括：作曲家介绍、该首作品介绍、该作品演唱心得论  
述。